

资讯项目 Information Project

贵州洛斯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股权转让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	贵州洛斯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金阳知识经济产业园创业大厦 350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卫平
成立时间	2005-11-08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经济类型)	国有参股企业
所属行业	电力工业
组织机构代码	78016994-9
经营规模	小型
经营范围	利用数字化摄影测量技术在超高压输电线路路径和塔位优化系统中的技术应用、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职工人数	10 名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否

二、资产评估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518.68	519.36
负债总计(万元)	92.60	92.60
净资产(万元)	426.08	426.76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162.1688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北京洛斯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156]北京市[110000]市辖区[110100]西城区[110102]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65 号 35 号楼 4 层 408 室
法定代表人	万明忠
注册资本	1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7406495-6
经营规模	中型
国资监管机构	国务院国资委
所属集团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 162.1688 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1、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2、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40 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3、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

5、意向受让方必须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委托付款通知书,并同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6、标的公司原股东在此次转让中未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优先受让权行使方式如下:(1)行使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应在产权转让公告期间内到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意向受让登记。如在产权转让公告期间内未办理意向受让登记或办理意向受让登记后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均视为其放弃优先受让权;(2)优先受让权人只能就转让标的整体行使优先受让权而不能部份行使优先受让权;(3)采用场内网络竞价方式行使优先受让权。

受让方资格与条件:

意向受让方应为企业法人,且应具备以下条件:1、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2、意向受让方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标的企业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3、意向受让方应当具有电力行业设计和咨询、工程总承包的相关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准)。4、意向受让方为外资、港澳台资的,除应符合以上条件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挂牌公告期

自 2013-12-19 至 2014-1-16。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昆明中宇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9%股权转让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	昆明中宇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 昆明经济开发区王家营大洛阳镇昆南集装箱货场后门旁
法定代表人	陈延川
成立时间	2002-01-23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经济类型)	国有参股企业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
组织机构代码	73430688-5
经营规模	小型
经营范围	集装箱汽车运输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仓储、中转、搬运、装卸;货运代理;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
职工人数	13 名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否

二、资产评估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516.63	297.49
负债总计(万元)	162.68	76.27
净资产(万元)	353.95	221.22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64.1538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云南红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156]云南省[530000]昆明市[530100]市辖区[530101]昆明市平路 103 号办公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	徐家宝
注册资本	3056.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2731021-0
经营规模	小型
国资监管机构	中央其他部委
所属集团	昆明铁路局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 174 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重庆市巫溪县城厢镇人民街 88 号(盐泉假日酒店、嘉富酒店)等 3 处房产整体转让

标的位于重庆市巫溪县城厢镇人民街 88 号(原政府办公大院),证载用途办公及商业,拟按现状以不低于挂牌价协议或竞价整体转让,详情见下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房屋结构	建面约(m ²)	土地面积约(m ²)	房屋证载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挂牌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备注
1	盐泉假日酒店	框架	4415.95	3026.3	319 房地证 2009 字第 00799 号	出让地(使用期限至 2049 年 12 月 10 日)			占用中,由转让方负责在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交房
2	嘉富酒店 1 号楼	砖混	2050.9	无土地证	房权证 301 字第 600270 号	划拨地	5000	1000	
3	嘉富酒店 2 号楼	砖混	1103.8	无土地证	房权证 301 字第 600271 号	划拨地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巫溪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规定保证金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交所巫溪支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

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5、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联交所费用和土地出让金、土地收益金)等均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转让方负责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受让方协助。

6、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不因面积变化影响成交价格。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 2 号 2 单元 7-1、7-2、7-3 号非住宅房屋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 15:30 开始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分零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 2 号 2 单元

1、7-1 号非住宅用房,标的建面为 80.90m²,拍卖保留价:60 万元,竞买保证金 3 万元。

2、7-2 号非住宅用房,标的建面为 63.88m²,拍卖保留价:47 万元,竞买保证金 3 万元。

3、7-3 号非住宅用房,标的建面为 374.94m²,拍卖保留价:274 万元,竞买保证金 14 万元。

标的物在建筑总的房地证号为:106 房地证 2005 字第 10710 号,写字楼,出让地。标的物信息均来源于评估报告。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4 年 1 月 16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

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现被重庆凯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执行人)办公使用,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交付。

2、标的物的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3、标的物所涉及的水、电、气及物管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与佣金不作调整。

5、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6、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10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重庆市酉阳县钟多镇桃花源中路亚伸广场 1、2、3、4 号楼商业用房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2014 年 1 月 9 日 15:00 时开始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渝东南分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分零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酉阳县钟多镇桃花源中路亚伸广场 1、2、3、4 号楼部分商业房产,详见下表:

序号	房屋坐落	幢号	楼层	建筑面积约(m ²)	拍卖保留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1	酉阳县亚伸广场 3-1F-C11	3	1	39.08	58.80	3
2	酉阳县亚伸广场 3-1F-C12	3	1	39.42	57.79	3
3	酉阳县亚伸广场 3-1F-C13	3	1	39.42	76.69	4
	酉阳县亚伸广场 3-1F-C15	3	1	14.42		
4	酉阳县亚伸广场 4-1F-D3	4	1	50.27	76.59	4
5	酉阳县亚伸广场 4-1F-D4	4	1	60.02	93.76	5
6	酉阳县亚伸广场 4-1F-D5	4	1	45.49	54.35	3
7	酉阳县亚伸广场 4-1F-D6	4	1	28.20	36.15	2
8	酉阳县亚伸广场 4-1F-D7	4	1	28.80	36.91	2
9	酉阳县亚伸广场 4-1F-D8	4	1	31.83	54.83	3
10	酉阳县亚伸广场 4-1F-D9	4	1	32.22	55.51	3
11	酉阳县亚伸广场 2-2F-B3	2	2	52.93	23.09	2
12	酉阳县亚伸广场 2-2F-B4	2	2	87.50	37.24	2
13	酉阳县亚伸广场 2-2F-B5	2	2	59.66	26.03	2
14	酉阳县亚伸广场 2-2F-B6	2	2	59.66	23.58	2
15	酉阳县亚伸广场 2-2F-B7	2	2	87.50	40.18	3
16	酉阳县亚伸广场 2-2F-B9	2	2	131.99	54.55	3
17	酉阳县亚伸广场 2-2F-B10	2	2	57.75	25.19	2
18	酉阳县亚伸广场 2-2F-B16	2	2	42.39	16.55	1
19	酉阳县亚伸广场 2-2F-B18	2	2	36.73	13.34	1
20	酉阳县亚伸广场 1-4F-A8	1	4	108.12	43.17	3

以上标的的信息均来源于评估报告。《房地产权证》【315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354 号、315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951 号、315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952 号】显示为商业、出让地。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渝东南分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4 年 1 月 7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 2014 年 1 月 8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尚未进行产权证的分割(分户),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2、本次拍卖标的未包含已装修房屋的装修价值;标的成交后,由委托法院负责移交。

3、拍卖达到执行案款 660 万元时即终止拍卖。

4、标的办证、过户及移交时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5、标的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及装修价值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6、买受人须按国土房管部门确认的房屋附图对标的进行分隔,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7、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8、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渝东南分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9、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5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指定账户(户名: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黔江分行营业部,账号:31-810401040006686)。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23-63869272